## 20151211 新聞追追追 黃國昌談話部分

黃國昌: 因為我還沒有看到王律師她跟謝惠珍兩者之間的買賣契約或者是預約,所以我沒有辦法論斷說到底有沒有像段委員他所預測的說如果買賣沒有成的話,買賣的訂金要加倍返還,不過段委員所講的的確是在不動產交易上面的實務的確是這個樣子,因為你為了去擔心對方會毀約嘛,他可能找到價格更高的,他賣給別人,那這個時候我付了訂金,那你可能必須要加倍返還,這在一般的買賣契約書上面都是這樣看的,但是我要說的事情是說,他們這整個交易行為來看,我個人的判斷,就是我從現在既有的資訊的合理判斷,王律師應該是跟謝惠珍是處於合夥人的關係,就是他們一起去做這件事情,因為是合夥人的關係,所以我的出價不夠高,我沒有買成你拿去賣給別人,那因此這75萬你就還給我也不要加倍返還,因為我們兩個就是處於一個合夥人的關係,所以沒有進一步的要求去要求加倍返還。

主持人: 如果不是合夥人就是要退更多的訂金。

黃國昌: 對,那但是我要講的事情是說就是看完了這些判決書以後,會讓我有一個比較不太舒服的感覺是說,其實王如玄律師她之前在面對這件事情的時候,她一直強調說這些軍宅的預先買賣是完全合法的,那當然我們在過去的這段時間當中對於她合法與否這件事情有相當漫長的討論,我這邊不要再贅述,但是我要點出來的就是說,讓我比較感覺不太舒服的事情是說,在這一些所謂去違反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24條,去迴避它的整個立法規範意旨的這些交易活動裡面,王如玄律師其實她扮演了一個很關鍵的角色,那個很關鍵的角色就是說,她要做的事情就是她利用她的法律專業知識去確保這一些交易行為最後一定能夠順利成功,那因此如果有誰被誰坑殺了,他在裡面扮演的角色是她會去確保這個交易行為最後是會成功的。

那為什麼我會這樣講呢?其實我本來不知道王律師她扮演的角色,也是透過她的發言人今天對外說明的時候,就是說她去扮演見證人的角色,那律師在幫兩造的契約見證的時候,理論上她應該要站在一個第三者的位置,因為當你在見證契約的時候,你要去確保說買賣雙方沒有人被詐欺被脅迫,都是本於自由意志,那你要去見證出來的一個契約必須要是一個合法有效的契約,那因此在律師公會當中就有關於律師的見證,他有明確的去頒布所謂的律師見證規則,有什麼事情你可以做,你有什麼事情不能做,在裡面規範的都很清楚,那王律師她可能在扮演見證人的角色當中,她可能要確保的就是說,現在我們兩個針對本來在國軍老

舊眷村改建條例24條所禁止買賣的標的物, 我們要怎麼樣去迴避那個法律的規定, 讓它變成最後是一個有效的契約, 最後可以去止血。

她在這個過程當中她所扮演的是去確保我之前我一直在描述這個交易行為, 就是說你今天即使說它不違法,但是它一定就是一個脫法的行為,就是透過契約 書這樣子一個脫法的行為她去確保最後的交易能夠最後變成是有效的。

那其實當一個律師,可能從律師的本業的角度上面來講,她去做這件事情我會覺得某個程度上你可以說是無可厚非,因為市場上面是有利可圖嘛,那既然是有利可圖,所以你就去做了這樣子的事情,那只不過說她今天作為一個副總統的候選人,她對於說在政策面上面這件事情是不是應該要這樣子做,那是不是應該要去讓這些本來不是納稅人,本來納稅人的錢去填補這一些老舊眷村,不是要讓剛剛那個主持人也有秀那個交易的過程嘛,大家就可以看得出來說那裡面的利潤有多高,全體納稅人的錢拿去填補的就不是要讓中間的,不管是開始的謝○○還是朱○○還是王○○,就是絕對不是要讓他們去圖利嘛。

就從意旨的角度上面來講是可以比較清楚的去看到這樣子,但是我要再退一步講的是說,我說這件事情讓我覺得不太舒服就是說,剛剛我強調過了,一個律師在見證一個契約的時候,他基本上要站在一個第三者的角度去確保買賣雙方沒有人被占便宜,那沒有人被詐欺脅迫,那沒有人是違反他人的自由意志,但是我會覺得這個見證人跟她跟謝惠珍某個程度上有一種合夥的關係存在,就是我們兩個是一起在做這個生意的,事實上存在有利益衝突的問題我並不是說今天這個出賣的周○○他一定是被詐欺或者是脅迫,但是如果說當你跟要去跟他買的這個買方是存在一個合夥人關係的時候,你在見證的時候你就不太可能說她絕對是站在公證的立場去確保說這個周○○他一定是沒有出於急迫清算,沒有經驗的情況之下把這個東西賣出來。

那這個就是說我剛剛所講的潛在的利害關係衝突的問題,這個是我在目前掌握的資料可以看到這整個交易行為當中,在王律師所扮演的角色裡面讓我比較困惑的事情。

那第二個事情我要回過來講就是說,國民黨去講察主席去交易土地的這個爆料,我老實講我到現在還看不懂他們在指控的到底是什麼,真的,我看了半天我 真的不知道,就一下講這個,沒有啊,我不是在質疑她有內線交易,但是在質疑 她眼光很精準,我都搞不清楚,那質疑她眼光精準跟我們現在在討論的這件事情 到底有什麼樣子的關係,那這個很明顯的可以說是一個煙霧彈,就是希望轉移大 家的焦點,因為他們兩個買賣的標的跟在法律上面的評價,在政策上面的評價完 全都是兩碼子事。

那你故意把完全不相干的事情過來混為一談,就是希望移轉焦點,那當然今天國民黨這邊也要求說那蔡主席你到底獲利多少錢可能到時候拿買賣契約書出來,大家看了才會比較清楚,那如果今天國民黨就是說提出這樣子的呼籲的話,其實我真的一直很好奇就是說王如玄律師她在每一個軍宅的買賣交易過程當中,她實際獲利的那個金額是不是如同她在記者會上面所講的,因為當我看到那個金額的時候,我一直在想的是說那個是報稅的契約價還是實際的交易價,就是你有從事過不動產買賣的人都知道啦,就是報稅用的契約價跟實際的交易價……

## (跳下一黃老師片段)

黃國昌:不好意思我還是要插一下,因為我剛剛在講的契約書不是針對買賣沒有成交,我指的是買賣成的那些契約書,就是說從那天記者會到現在,其實我一直在思考一個問題就是說,她每一筆的買入價跟賣出價是多少,為什麼不肯把它說出來,因為這個應該沒有什麼好隱瞞的,那這樣你才能夠讓大家檢證也才可以去回應外界的質疑跟疑惑的是說,怎麼你看出來獲利的這個樣子感覺上好像跟當初在接受專業的財經媒體雜誌專訪的時候所講的那個獲利,兩者之間存在這麼大的落差,這個是大家目前對於王律師她聲稱說她就那7戶裡面只獲利了1380萬的這個數字會存在比較大的質疑。

## (跳下一黃老師片段)

黃國昌:其實我聽朱立倫主席說這樣的話,我也是覺得很遺憾,我的遺憾是他的那兩個遺憾裡面怎麼沒有聽到他遺憾的事情是說,那麼多納稅人的錢拿來處理軍宅的事情,結果竟然是被少數的人在房市上面炒作圖利的一個標的,我也沒有聽到他遺憾的說在這些交易的過程當中不曉得有多少弱勢的人弱勢的老榮民,剛剛如同實秋兄所講的,本來是中國國民黨鐵桿的部隊,他們應該受到國家的照顧,結果在這個政策裡面,事實上最後獲利的反而是一些少數的將官,那些到目前為止還不敢出來表態的將官,那反而長期以來忠心耿耿在支持中國國民黨的這些榮民,他們在這個過程當中事實上國家花了這麼多錢,他們實際上被照顧到的是有

限的。

那其實我真的比較遺憾的事情是說,朱立倫主席他雖然一直說他要談政策,但是大概從軍宅發生爭議的第一天開始,我呼籲的就是朱立倫主席希望他對這件事情他必須要有一個態度,他必須要有一個立場,但是他到目前為止,我還沒有聽到朱主席在這件事情上面有比較明顯的態度或者是立場出來,就是說我覺得很困惑,就是說對朱主席來講去說一句說這件事情是不對的,我們不應該這樣做,應該要改正,真的有這麼難嗎?當然事情不是他做的,可能要朱立倫出來道歉有一點太強人所難……

主持人: 可見得連朱立倫自己本身都沒反省。

黃國昌: 對啊,所以我才會說我真的覺得遺憾的事情是說,朱主席你為什麼不肯在軍宅的整個政策上面去表達中國國民黨的立場,我會覺得這個事情可能從朱立倫的角度上面來講,這個話由他清楚的表達出來對於現在所在延燒的這些爭議,最起碼你在政策面上在立場上在態度上代表中國國民黨展現出來這樣的態度,我覺得會是有幫助的,但是我覺得滿奇怪的是說朱主席是不是會擔心說他如果講了這樣子的話,好像在打自己的小孩給別人看。